

農業部 書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蔡馨儀
電話：(02)2343-1401
傳真：(02)2332-2200
電子信箱：txy@aphi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51875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已訂定115年苗栗地區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期程，請惠依期程推動農業區及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工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5年2月24日農授防字第1151875334號書函(諒達)暨現地會勘結果辦理。
- 二、115年苗栗地區之荔枝與龍眼化學共同防治期為115年3月2日起至4月3日，請貴機關依上述期程配合辦理農業區及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工作，並依發生場域擇定政府核准之農藥或環境用藥，及避免蜜蜂中毒事件發生。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環境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農糧署、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副本：本部農業試驗所、本部林業試驗所、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台灣養蜂協會、本部杜次長辦公室、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署長室、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2026/03/04
11:57:43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